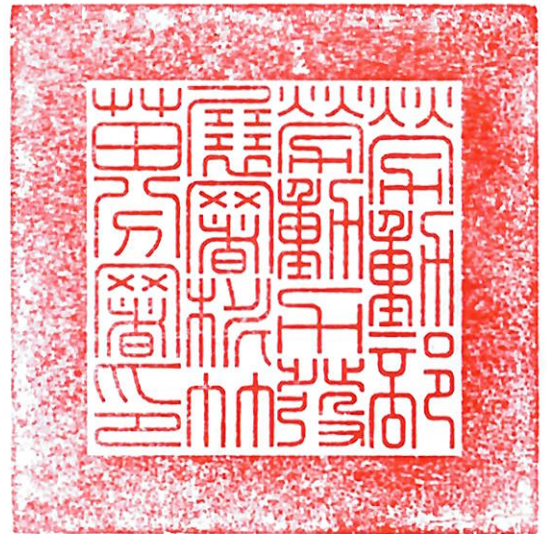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332007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4月24日辦理113年度自辦職前產訓合作訓練
「創意快速剪髮就業專班(產訓合作)第2期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號令頒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2月24日辦理113年度自辦職前產訓合作訓練「創意快速剪髮就業專班(產訓合作)第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113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113 年 4 月 24 日甄試錄取公告
創意快速剪髮就業專班(產訓合作)第 2 期

(正取：21 人，備取：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，報到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 407 教室，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10 梁小姐)

一、正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52708009	譚○仙	152708049	賴○璋
152708010	許○英	152708051	陳○玲
152708018	王○仁	152708052	許○萱
152708024	許○如	152708055	林○宜
152708025	賴○葳	152708056	林○滿
152708030	劉○婷	152708057	侯○慧
152708032	賴○蒨	152708058	侯○辰
152708038	詹○蓁	152708059	陳○甄
152708039	鄧○原	152708060	楊○仔
152708046	徐○涓	152708062	陳○瑜
152708047	鄧○鈴		

※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本次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72 分。

二、錄訓決定及成績複查

- (一)「產訓合作訓練」甄試無筆試作業，由本分署與合作企業共同辦理口試甄選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；未參加口試者，不予錄訓。
- (二)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、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由上至下依序排序。
- (三)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、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報到流程

- (一) 0900-1100 新生報到(請依指定地點辦理報到程序)
- (二) 1100-1300 各班導師環境介紹、午餐
- (三) 1300-1500 新生訓練(含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)
- (四) 1500-1630 導師時間(於各班級教室)

本分署保有當日報到流程調整之權利，請依本分署通知為準。

四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各班正取人員於報到當日上午 9 時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。屆時請攜帶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 1 吋 3 張」、「個人私章」、「原子筆」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(本文件限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員繳交)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(站)協助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(含給付收據共 6 張)。
- (二)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，分署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
- (三)倘正取人員欲參訓但無法於報到當日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於報到當日下午 4 點前(俾辦理勞

保加保作業)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(承辦人梁小姐 03-4855368 分機 1610)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
(四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
(五) 有關住宿任何問題，請逕洽 03-4855368 分機 1625 楊先生或溫先生詢問，另移地訓練及產訓合作(桃園、幼獅訓練場學員除外)不適用本住宿申請規定。

